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2號

抗 告 人 邱于芸

相 對 人 慧文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美洲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5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5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22日簽發，內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2年11月22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112年11月22日提示未獲付款，抗告人前已就其中8,000,000元之本金及利息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強制執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061號強制執行案件執行獲償，爰聲請裁定就剩餘金額2,000,000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實際上未依票據法規定，於付款期日向抗告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未合法踐行付款提示程序，不得行使追索權。至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僅係減輕執票人之舉證責任，非免除其提示系爭本票之義務，相對人應就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負舉證責任等

01 語，並聲明：1.原裁定廢棄。2.駁回相對人對抗告人之本票
02 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

03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4 名時，應連帶負責。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
05 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定有明
06 文。又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07 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
08 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
09 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
10 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
11 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
12 714號裁定要旨參照）。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
13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4 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15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16 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
17 參照）。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18 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
19 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
20 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就
21 2,000,000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
22 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雖執上詞抗
23 告，惟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原法院卷第11
24 頁），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
25 出拒絕證書；抗告人如對於執票人已否依法提示有所爭執，
26 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抗告人主
27 張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之本票，於發票人抗辯未依法提
28 示時，執票人即應就其已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等語，
29 於法尚有未合，並無可取。茲抗告人既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
30 以實其說，則其上開抗辯，當無足取。至抗告人雖另提出臺
31 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75號裁定、臺灣臺中地方法

01 院112年度抗字第274號裁定以佐證其主張；然上揭二裁定同
02 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3 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
04 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05 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見解，只因個案事實不同而為
06 不同判斷，尚無從比附援引資為抗告人有利判斷之依據。從
07 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於前述範圍內，得為強制執
08 行，於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1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2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15 法官 石珉千
16 法官 李桂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9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0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翁鏡瑄